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

云人社办通〔2020〕36号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做好 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文件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0〕9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做好贯彻落实工作。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，提出以下要求。

一、要将《通知》精神和要求落到实处。请认真学习、准确把握《通知》精神和要求，结合职能职责和疫情发生以来我省出台的有关稳定劳动关系、妥善处置劳动关系问题、稳定就业的系列文件措施，抓好贯彻落实，将各项扶持、指导和服务工作落到实处，切实发挥支持企业间开展共享用工，解决用工余缺矛盾、

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和稳就业的积极作用。

二、要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加强部门内外协调沟通，紧密协作，互相支持，形成合力，准确解读政策，统一政策口径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

三、要加大调查研究和分析。要加大对共享用工模式的研究分析，摸清情况，并将共享用工纳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统筹推进，做好指导服务，提高防范化解共享用工矛盾风险意识和能力。

附件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
服务的通知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年11月10日
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年11月10日印发

